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蕙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表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有關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蕙蘭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執行董事：

李學純(董事長)

趙強

李德衡

俞堯明

李廣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建林

鄭豫

許正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莒南縣

淮海路西段

郵編2766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3座

12樓1204B-7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配發股份的原有授權，在其上加上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其中包括就此作出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9,346,807股股份或總面值約20%，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日期)(「**發行授權**」)；
-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日期)(「**購回授權**」)；及
-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授權董事藉在發行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等股份的總面值後，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執行董事李學純先生及李廣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俞堯明先生及許正宏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俞堯明先生及許正宏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表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全體股東發出，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546,734,037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254,673,403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儘管董事無法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是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資金，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倘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則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Motivator Enterprises Limited(「**Motivator Enterprises**」)(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學純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十二個月期間倘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於本公司的權益增加超過2%，導致Motivator Enterprises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

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tivator Enterprises持有991,638,4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4%。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Motivator Enterprises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約4.32%至約43.26%。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9.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4.84	4.32
五月	4.66	4.08
六月	4.40	3.28
七月	3.89	3.35
八月	4.21	3.50
九月	3.94	3.51
十月	3.92	3.21
十一月	3.75	3.01
十二月	3.38	3.04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58	3.22
二月	4.11	3.34
三月	4.47	3.7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9	4.08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李學純先生、李廣玉先生及鄭豫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俞堯明先生及許正宏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許正宏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

李學純，現年67歲，本集團主要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Acquest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Acquest Honour**」)、Summit Challenge Limited (「**Summit Challenge**」)、Absolute Divine Limited (「**Absolute Divine**」)、Expand Base Limited (「**Expand**」)、Fufeng Singapore、山東阜豐、寶雞阜豐、內蒙古阜豐、呼倫貝爾阜豐及新疆阜豐之董事。李先生負責策略性規劃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政策。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山東輕工業學院的工業發酵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山東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山東省政府評選為「省優秀民營企業家」。同年，李先生亦獲評為山東省「勞動模範」。李先生首先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山東福瑞酒廠，出任莒南縣味精廠廠長，其後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山東阜豐。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創辦本集團，於山東阜豐成立時獲委任為其董事。李先生在發酵行業累積37年經驗。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李先生有權獲取每月薪金人民幣207,500元，及按彼之責任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可獲發金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310,000元的酌情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Motivator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並實益擁有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4%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彼為李德衡(執行董事)的內兄及李廣玉(執行董事)的父親。

李廣玉，現年4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呼倫貝爾廠房的項目。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內蒙古阜豐總經理助理。李先生於發酵行業累積逾1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研究生院，並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李廣玉先生為李學純先生的兒子。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李先生每

月可獲取薪金人民幣50,000元，及按彼之責任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可獲發金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酌情花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除擔任執行董事及為李學純先生之兒子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豫，現年5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服務於柏瑞環球投資(前稱AIG友邦環球投資)並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在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彼亦於管理諮詢業積逾18年經驗，彼曾任職波士頓諮詢集團、其後加入羅蘭貝格戰略諮詢公司為高級合伙人，負責大中華區工業品及汽車業務。鄭女士於不同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曾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戰略發展、品牌管理、企業重組、全球採購、合資戰略以及項目管理。彼之業內經驗涉及汽車、工業產品、電子消費品、零售消費品、教育、出版媒體等不同領域。於投身投資及管理諮詢事業前，彼亦於中國及美國的計算機行業服務。鄭女士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奧斯汀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目前亦出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的非執行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鄭女士每年可收取董事酬金240,000港元。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22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除上文所述者外，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俞堯明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俞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取得法國IPAG Business School管理學博士學位。俞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俞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出任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0)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俞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財務策略規劃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系統運作及管理。二零一八年五月，俞先生獲委任為上海黑桃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前述披露者外，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

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俞先生享有每月薪酬人民幣62,500元及酌情花紅最高為每年人民幣750,000元，而該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其責任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俞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許正宏先生（「許先生」），現年48歲，於傳統釀造食品之微生物生態學研究、生物製造及營養化學品之功能評估方面積逾20年經驗。許先生現任江南大學生物工程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院長。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發酵工程系並獲授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授山東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細胞生物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江南大學生物工程學院發酵工程系工程學博士學位。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許先生並不擁有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且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許先生亦已確認，彼已選擇在上述服務協議期限內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所有退任執行董事，即李學純先生及李廣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所有上述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各自於當時的現行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i)由訂約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的最後一日為初步任期的最後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或(ii)董事並無獲重選為董事或被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罷免。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兩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罷免、辭退或終止職務的規定。

新執行董事俞堯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前述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均可自動重續，自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之日起計續任一年，

除非及直至(i)其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該通知最後一日為初始任期最後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予以終止；或(ii)董事未獲連任董事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罷免。

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正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兩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罷免、辭退或終止職務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資料或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蕙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23.6港仙；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向董事會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與此相關的類似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應在有關期間授權董事會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在有關期間結束後或會需要行使有關權力)；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置(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兌換為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股權或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根據及遵照第5(A)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而獲增加及擴大，惟新增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3座
12樓1204B-7A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